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中簡附民字第73號

原告 思克威爾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蕭瑞芬

被告 朱秀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陳培維

法官 彭國能

法官 陳怡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雅慧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